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
银行总行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5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9
H 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554,944,8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977,928,905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577,015,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11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33223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789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976,673,505	99.999339	1,236,300	0.000651	19,100	0.000010
H 股	26,319,804,019	99.032202	250,199,999	0.941414	7,011,955	0.026384
普通股合计：	216,296,477,524	99.880646	251,436,299	0.116107	7,031,055	0.003247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976,130,305	99.999053	1,775,400	0.000935	23,200	0.000012
H 股	26,441,572,324	99.490373	128,433,696	0.483251	7,009,953	0.026376
普通股合计：	216,417,702,629	99.936625	130,209,096	0.060127	7,033,153	0.003248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976,673,805	99.999339	1,236,300	0.000651	18,800	0.000010
H 股	26,320,276,136	99.033978	249,724,881	0.939627	7,014,956	0.026395
普通股合计：	216,296,949,941	99.880864	250,961,181	0.115888	7,033,756	0.0032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184,766,972	99.894150	1,236,300	0.104240	19,100	0.001610
3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1,184,767,272	99.894176	1,236,300	0.104239	18,800	0.0015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